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龍光集團

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及債券股份代號：40754、40642、
40527、40508、40411、40114)

有關境外債務重組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龍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同意債權人訂立之現有票據債權人支持協議(「美元債債權人支持協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美元債債權人支持協議根據其條款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晚上七時正到期(最後截止日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經同意後延長)。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公佈了其境外債務重組方案及美元債債權人支持協議以來，本公司一直致力於與所有境外債權人積極溝通和聽取意見，確保公司整體債務重組方案能保障全體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公平對待所有相關境外債權人。現擬根據現時經濟環境、更新的現金流及本公司整體實際情況等，推出包括整體有關境外債權人的支持協議(「整體債權人支持協議」)及經修訂的境外債務重組方案，將於近日推出並及時告知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再次感謝全體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及參與。

承董事會命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賴卓斌先生、黃湘玲女士、陳勇先生及周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蔡穗聲先生及劉勇平博士。